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 二、新竹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會決議。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竹縣五峰國民小學

參、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教師法」第 19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28 條規定者。
- 二、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得參加甄選：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三)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肆、甄選名額

- 一、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採依族語別錄取為原則，並得依本縣實際各族授課情況調整。
- 二、甄選組別及錄取名額：

需求語別	錄取人數	主聘學校
賽考利克泰雅語	5 人	竹東國中
		石磊國小
		瑞峰國小
		錦山國小
		上館國小
澤教利泰雅語	1 人	梅花國小

- 三、甄選正取人數依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以下簡稱甄選網)公告名額錄取，並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新竹縣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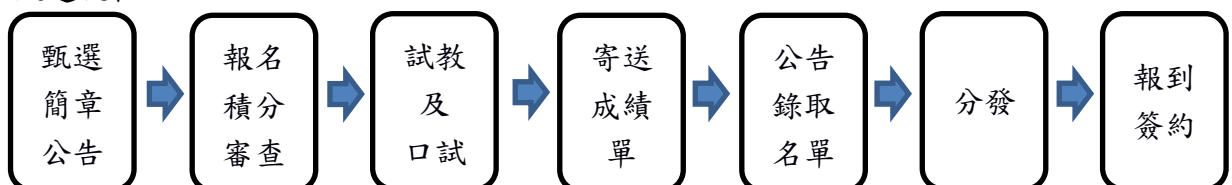
伍、報名方式

請有意願報考專職族語老師之人員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一)、積分審查表(如附件二)及切結書(如附件三)，親自或委託他人(如附件四)，備妥報名表、積分審查表、切結書、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4 份，並攜帶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1 式兩張等相關資料文件，攜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依序裝訂，並依下列時間及地點報名：

- 一、報名時間：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 二、報名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地址：31052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二段 399 號)(電話：03-5103777#310 楊先生)。

陸、甄選方式、時間、地點

一、甄選流程：



二、簡章公告：自即日起，請逕至本甄選網下載。網址：<https://prsteacher.hcc.edu.tw>。

三、計分方式：總分為 100 分，資歷審查(占總成績 30%)、口試(占總成績 30%)及試教(占總成績 40%)。

(一) 資歷審查(占總成績 30%)：

1.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最高 20 分)：高級與優級(薪傳級)，取得 102 年以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視同高級。
2. 學歷(最高 15 分)：依國小、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碩士、博士等，擇一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證明。
3. 參與族語教學活動經歷(最高 15 分)：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 108 年 8 月 1 日~113 年 7 月 31 日間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實際教學年資為主。
4. 參與教學相關研習時數(最高 15 分)：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大學辦理之原住民族教學相關研習(108 年 8 月 1 日~113 年 7 月 2 日間，但不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 36 小時初階研習證明)。
5. 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最高 30 分)：分成一般獎勵及指導學生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與本人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須持 108 至 112 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且本人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最高以 15 分為限)。
6. 族語相關研發成果(最高 5 分)：包含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及撰寫原住民族語相關學術論文發表(不含碩博士論文)。

(二) 口試(占總成績 30%)：口試時間 15 分鐘。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民族文化及語言專業知識為主。

(三) 試教(占總成績 40%)：

1. 試教時間 15 分鐘。以「第六階以上教材」為題材，自行設計欲應考之「族語」課程活動並進行教學。
2.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需自備 4 份，報名時即繳交，現場沒有學生，不提供電腦、數位電視等設備，請自備教學用之教材教具。

四、甄選時間：

(一) 113 年 7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 A 組試教。

(二) 113 年 7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 B 組口試。

五、甄選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地址：31052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二段 399 號)。

六、考場開放時間：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 11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至 3 時。

七、若試教及口試成績任一項原始分數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八、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備註：若遇有重大事件或人力無法預測之天然災害導致停班停課時，將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公告新修正之時間表。

柒、錄取及報到：

一、凡甄試達合格成績者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並公告錄取名單，若總成績相同依試教成績、口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參與族語教學活動經歷、參與原住民族教學相關研習時數、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族語能力認證等級、學歷、族語相關研發成果)等積分依序評比，若得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開會決定之。

- 二、寄送成績單：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前。
- 三、申請複查成績：請於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如附件四)以申請表書面提出申請(如附件五)，逾時恕不受理，複查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計算是否正確，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
- 四、錄取公告：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前於甄選網公告。
- 五、分發作業：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於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辦理，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如附件四)到場參加，正取及備取人員均應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 六、報到作業：請錄取之專職族語老師於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前至各學校進行報到，並與學校簽定聘約，逾期未到者視同棄權。若正取人員未報到，甄選委員會視缺額情況，依備取人員順序通知分發，備取人員資格有效期限至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止。
- 捌、本甄選簡章經新竹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上網公布。
- 拾、諮詢專線：新竹縣五峰鄉五峰國民小學電話：03-5851007 轉 101 朱陳先生。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電話：03-5518101 轉 2813 吳小姐。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_____（考生勿填）

自行黏貼 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 證件照片（請於 背面註明姓名）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現 職		聯 絡 電 話	(O) :	(H) :	
	通 訊 地 址					
最 高 學 歷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及 職 稱	任 職 期 間 起 迄 年 月	服 務 機 關 及 職 稱	任 職 期 間 起 迄 年 月		

二、甄選類別： 賽考利克泰雅語 澤敖利泰雅語

三、資歷審查：

項目名稱【正本驗畢歸還 / 影本依序裝訂】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核章
(一)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 檢核認證通過及其他證明文件 1. 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2. 且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①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③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 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六)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符合規定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複核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資歷積分審查表

編號：_____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 標準	本人 自評	備註	核定 分數	審查人員 核章
族語能力認證 等級 (最高 20 分)	高級	15		族語能力認證： 1. 擇最高等級給分。 2. 請攜帶證書正本。		
	優級 (薪傳級)	20				
學歷 (最高 15 分)	國小畢業 (含以下)	10		1. 擇最高等級給分。 2. 請攜帶證書正本。		
	國 (初) 中畢業	11				
	高中、職畢業	12				
	專科畢業	13				
	大學畢業	14				
	研究所 (碩博士) 畢業	15				
族語教學 活動經歷 (最高 15 分)	擔任學校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其他 學校相關族語教學經驗	15		1. 限 108-112 學年度。 2. 每任教 1 學期給 1.5 分，最高 15 分。 3. 請攜帶單位核發教學 聘書或服務證明。		
教學研習證明 (最高 15 分)	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 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所屬機關學校 (含部落或 社區大學) 或各大學辦理 原住民族教學相關研習時 數 () 小時 ÷ 3 小時 × 0.5 分 = () 分 每滿 3 小時給 0.5 分， 未滿 3 小時不計分。	15		1. 限 108-112 學年度。 2. 不包含原住民族委員 會族語師資 36 小時 初階研習證明。 3. 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		

積分項目	內 容	本人 自評	備 註	核定 分數	審查人員 核章	
族語發展 推動服務 (最高 30 分)	1. 請攜帶 108-112 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 2. 單一競賽擇一計分 (同時進入全國性及新竹縣競賽者擇計分高者給分)。 3. 全國性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到第六名依序為 6 分、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4. 新竹縣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 4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2 分。 5. 外縣市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 3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 6. 特優視同第一名，優等視同第二名。					
	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全國性競賽				
		新竹縣競賽				
		外縣市競賽				
	本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最高 15 分)	全國性競賽				
		新竹縣競賽				
		外縣市競賽				
	一般獎勵	獎狀一幀		限 108-112 學年度 獎狀一幀 1 分 嘉獎一次 2 分 小功一次 3 分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族語相關 研發成果 (最高 5 分)	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 (非論文)	5	1. 限 108-112 學年度。 2. 請攜帶出版品。 3. 單篇創作 1 分， 獨立創作出版品 2 分			
	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	5	1. 限 108-112 學年度。 2. 請出具擔任口試、命題或閱卷委員書面證明。			
	撰寫原住民族語相關學術論文 (非碩博士)	5	請攜帶具應考人名字著作。			
資歷總積分 (本人自評)			資歷總積分 (甄選小組複核)			
報考人簽章			複核人簽名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前述查驗順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					

年 月 日填報

切 結 書

編號：_____（考生勿填）

立切結書人 參加「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教師法」第19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8條各款。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新竹縣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因本人_____目前確實無法親自辦理「新竹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相關事宜，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

報名 成績複查 分發手續。

此致

新竹縣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成績複查通知

姓名	准考證編號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資料審查 (占總成績 30%)			
口試 (占總成績 30%)			
試教 (占總成績 40%)			
總分			

甄選委員會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報名參加新竹縣 113 學年度專職族語教師聯合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原住民族語老師（以下簡稱族語老師），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得擔任：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 36 小時合格證書。
- 三、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若無法於 113 年 08 月 23 日前取得以上三項資格中之任一項證書，將無條件放棄專職族語教師錄取資格。

此致新竹縣專職族語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薪資單位：新台幣（元）/每月）

學歷 級別	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畢業	專科 (副學士)	大學 (學士)	碩士以上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 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 優級合格證書者
第1級	33,530	37,986	40,214	42,442	每月加發 獎金3,000 元
第2級	34,087	39,100	41,328	43,556	
第3級	34,643	40,214	42,442	44,670	
第4級	35,201	41,328	43,556	45,784	
第5級	35,757	42,442	44,670	46,898	
第6級	36,315	43,556	45,784	48,013	
第7級	36,872	44,670	46,898	49,126	
第8級	37,429	45,784	48,013	50,240	
第9級	37,986	46,898	49,126	51,354	
第10級	38,542	48,013	50,240	52,468	
第11級	39,100	49,126	51,354	53,583	
第12級	39,657	50,240	52,468	54,697	
第13級	40,214	51,354	53,583	55,811	
第14級	40,771	52,468	54,697	56,924	
第15級	41,328	53,583	55,811	58,038	
第16級	41,885	54,697	56,924	59,153	
第17級	42,442	55,811	58,038	60,267	
第18級	42,999	56,924	59,153	61,381	
第19級	43,556	58,038	60,267	62,495	
第20級	44,113	59,153	61,381	63,608	

註：依據 113 年 2 月 21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辦理